

抄本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14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:楊玫玲

電話:02-23515441轉252

受文者:本會林務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:農授林務字第096174052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已繳交本回饋金之舊有建物，經主管機關認定屬原地及原範圍或面積內改建或修建，得免繳交本回饋金之疑義釋示，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96年3月15日召開研商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本辦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已繳交本回饋金之舊有建物，經主管機關認定屬原地及原範圍或面積內改建或修建，得免繳交本回饋金。審視其精神，為前案行政程序若已終結，日後另有需要再重新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時，應屬新開發利用行為，即須繳交本回饋金；惟新開發利用行為之認定，應予比對前後2次程序之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計畫之計畫面積，就所增加部分之面積，予以核計本回饋金，始符合上述本辦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不重複收繳精神。

正本: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副本:本會水土保持局

電子交換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本會水土保持局